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建审〔2024〕1号

关于对伊春金一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金一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金一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东升街（原煤建院内）。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万元，占总投资的1.39%。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0000m³，新建1座原辅料堆场、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减水剂贮存罐、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地下沉淀池。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控制。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进出施工场地减速慢行，限制扬尘的扩散及其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施工泥浆废水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用水，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设备作业时间和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修和维护，施工期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废气。加强原辅料堆场管理，砂石进场堆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苫布遮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砂石卸料以及贮存过程粉尘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筒仓粉尘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新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均经槽沟排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经水泵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用水，沉淀物定期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风机等基础安装减振垫，采用软性连接，以达到减振、消声目的。车辆运输尽量远离居民点，运行至居民区路段时减少车辆鸣笛。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砂水分离机分离后的泥浆均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废机油抹布及相关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